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以及“发行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我们认为本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

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对《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最新股本情况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